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 15: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宏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 2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39,719,3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774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39,809,9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157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99,909,4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14.6169%。

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24人，代表股份68,587,6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01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8,7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68,178,867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985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4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的股份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42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；弃权3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4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的股份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42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；弃权3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4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的股份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42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；弃权3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4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的股份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42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；弃权3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42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；弃权的股份3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42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81%；弃权3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78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0%；弃权的股份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78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73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；弃权的股份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73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5%；弃权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37,2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5%；反对的股份173,8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2%；弃权的股份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5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173,8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35%；弃权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的股份639,540,45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20%；反对的股份137,6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的股份4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4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8,405,71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92%；反对137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8%；弃权41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1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、《补充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
特此公告。

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